

聖大克拉縣 加州高等法院

有關

美國加州華僑相助會事宜

一家正在清盤過程之公司

案號：110CV167333

日期：2011 年 1 月 19 日

時間：上午 09 時 00 分

地點：加州聖荷西市北一街 161 號 95113
19 號法庭

法官：尊敬的 Richard Loftus 主審法官

有關申請法院授權出售土地財產及 非土地個人財產之聽證會公告

請大家注意，於 2011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00，在聖大克拉縣加州高等法院第 19 號法庭（位於加利福尼亞州聖荷西市北一街 161 號），將舉行一個由法院任命的接管人 Mohamed Poonja（“接管人”）提出申請議案之聽證會。該申請要求法院授權出售某些美國加州華僑相助會（“CMAA”）被接管產業資產中之土地財產及非土地個人財產。本通知對訴訟過程，該申請要求的濟助，及任何反對程序(假若有) 作出總結。

背景

CMAA 是一間於 1981 年註冊成立並位於加利福尼亞州聖荷西市的非牟利，公益性的公司。根據一份日期為 2010 年 3 月 5 日由 CMAA，聖大克拉縣地區檢察官（“地檢官”），以及加利福尼亞州總檢察長（“AG”）三方訂立及簽署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CMAA 同意自行清盤。該和解協議可以在以下網址找到：<http://ag.ca.gov/charities.php>。

在達至和解協議前，CMAA 曾成立並管理一項稱為敬老互助計劃（“敬老計劃”）的計劃。願意向該計劃供款的組員均可參加敬老計劃。在合資格組員死亡時，敬老計劃會向該組員的指定受益人提供一筆一次性支付款項，用以支付殮葬費用。

該和解協議中包括規定全部已清算資產之 85% 應當盡可能用於償還參與敬老計劃之組員的以往供款，而其餘 15% 的清算資產應當用於支付任何剩餘的未償還債務，任何餘額支付給另一由 AG 批准的加州公益法團。

AG 曾對 CMAA 的簿冊作出審核。除其他事項外，AG 認為 CMAA 如不向參加敬老計劃的組員提高供款，其自身絕不能維持下去。AG 的指控包括 CMAA 將組員的供款與公共利益資產混淆不清。其董事會否認這一指控。為解決這一爭端，此案各方簽訂了和解協議，其設計目的之一是為了給敬老計劃的組員（“組員”）最高回報。

在 2010 年 3 月 24 日，AG 向上述之法院申請由該院監督 CMAA 的自動清盤事務，並任命一個接管人。經過正式通知及舉行聽證會，法院於 2010 年 7 月 18 日登錄一項命令（“委任令”）委任接管人。委任令授權接管人之事宜包括將 CMAA 清盤及清算其被接管產業資產（“被接管產業”），並在經法院批准後以私人買賣方式出售被接管產業之財產。

根據委任令的條款，接管人已提交議案申請（“議案”）要求取得授權來出售如下所述之被接管產業若干財產：（1）一般稱為加利福尼亞州聖荷西市 Flanigan Drive 1669 號的某些土地財產（“地產”）和（2）一輛 1992 年 Dodge Caravan 汽車，辦公室家具，辦公室設備（包括電腦，打印機和傳真機），一批佛像，和圖書館書籍（統稱為“個人財產”）。

議案要求的濟助

通過議案，接管人要求從上述法院取得授權出售上文之地產和個人財產。這些擬議的銷售條款說明如下。

出售地產 - 經過接管人的廣泛市場營銷努力，以及一個有意投標者之間極具競爭的拍賣後，接管人有意把地產以 3,425,000 美元出售給 9969 Asset, LLC 公司或其代名人。根據雙方的擬訂買賣協議條款，買賣成交日在法庭批准出售日期 30 日後。

出售個人財產 - 接管人有意以 1,000 美元出售一輛 1992 年 Dodge Caravan 汽車。在將其餘的個人財產拍賣後，接管人有意以 3,000 美元把辦公室家具，辦公室設備（包括電腦，打印機和傳真機），和圖書館書籍出售給 9969 Asset, LLC 公司，並打算以 3,500 美元把一批佛像出售給 Tony Ly。

接管人相信根據以上條款擬議銷售上述地產和個人財產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被接管產業之最佳利益。如您需這些擬議買賣的進一步資料，謹建議您審閱此議案和其他的支持訴狀，這些副本可在 <http://ag.ca.gov/charities.php> 網頁找到或請聯繫下述簽字的接管人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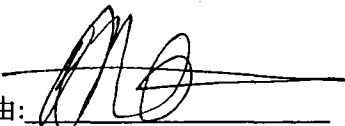
反對的程序

請進一步留意，接管人打算於 2011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00 在位於加利福尼亞州聖荷西市北一街 161 號，95113-1090 的 19 號法庭為此議案舉行的聽證會中尋求法庭登錄批准此申請及售賣地產和個人財產的法庭命令。任何一方反對法庭登錄命令批准這申請可以，但不必在聽證會前向法院提交訴狀作出回應。任何有利益關係一方均可出席聽證會及陳述意見，法院將仔細考慮任何異議或見解。

倘若無人提出任何異議，或沒有任何各方代表出庭提出異議，法院將登錄批准這申請議案及售賣地產和個人財產的法庭命令。

日期：2010年12月 日
12/21/10

DUANE MORRIS LLP

由：

ARON M. OLINER

接管人 Mohamed Poonja 之代表律師

Declaration of Transla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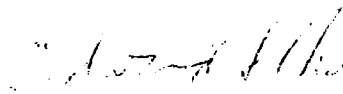
I, the undersigned, declare that: I am a Certified Court Interpreter in both Cantonese and Mandarin Chinese for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I am fluent in the English and the Chinese languages; I have personally performed the translation of the following listed document (the copy of which is attached to this document) from English into Chinese:

- A) A three page document in English regarding notice of hearing In re The Matter of The Chinese American Mutual Assistance Association, Inc. (CMAA)

I further declare that the copy of the above listed document was provided to me by Duane Morris LLP through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the foregoing translation in Chinese is true and correct.

I declare under penalty of perjury of the laws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that I personally performed the translation and that it is accurate and complete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ies.

Executed on December 20, 2010 at Castro Valley, California.



(Edward Chu)
Certified Court Interpreter #300949